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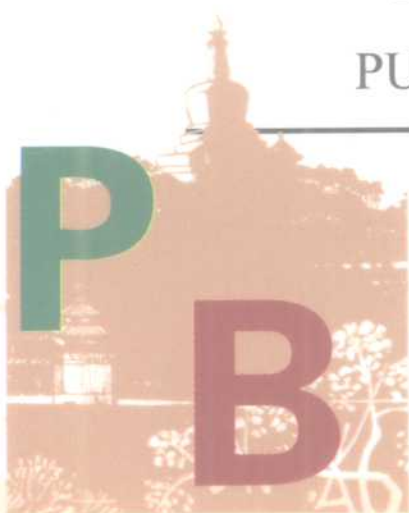
百种语文

小丛书 曹先擢 主编

# 普通话和 北京话

PUTONGHUA HE BEIJINGHUA

林 焘 著



语 文 出 版 社  
<http://www.ywcbs.com>

百种语文小丛书

PUTONGHUA HE BEIJINGHUA  
普通话和北京话

林 焘 著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 目 录

- 一 从雅言到官话 ..... ( 1 )
- 二 国语运动 ..... ( 7 )
- 三 普通话——现代汉语的标准语 ..... (12)
- 四 北京话——最开放的汉语方言 ..... (18)
- 五 普通话和北京话的关系 ..... (25)
- 六 推广普通话 ..... (37)

## 一 从雅言到官话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幅员辽阔、方言复杂的大国。远在春秋战国时期，方言之间的分歧就已经相当明显。孟子在说明环境对人的影响的时候，就曾经以当时方言的分歧作为例证：“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sub>(喧扰)</sub>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sub>(齐国闹市名)</sub>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孟子·滕文公下》）要想让楚国的孩子学会说齐国方言，必须把他送到齐国去住几年才行，可见当时齐国方言和楚国方言之间的差别有多么大了。《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wūtú）”，更明确地记载下了楚国人把“乳”称作“穀”、把“虎”称作“於菟”的特有方言词。当时各诸侯国之间交往频繁；并不是各说自己的方音，各用自己的方言词汇，而是有一种共同使用的语言，就是所谓“雅言”。“雅”是“正”的意思，“雅言”就是正确的语言，是大家都应该遵循的语言。孔子非常重视这种雅言，《论语·述而》里记载：“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可见孔子在他诵读诗书和执行典礼的时候并不是说他自己的家乡话鲁国方言，而是用各地都通行的雅言。

从周朝到秦朝，王室每年秋天都要派官员到全国各地去搜集地方歌谣和方言，集中保存在朝廷的“密室(档案室)”里，可见当时的统治者是十分重视方言的，可惜这些宝贵的资料在秦末战乱中全部散失了。西汉末年，著名的文学家扬雄见到了一些残存的资料，就以这些资料为基础，向全国各地到长安来的人作广泛的方言调查，用27年的时间编成《方言》一书，记录下了大量的各地方言词语，而且一一加以解释。全书的第一条：“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知”是对所收方言词“党、晓、哲”的解释词，书中每一条都有这样的解释词，这些解释词应该是各地都能通行的词语，而不会是一个地方的方言词。《方言》还多次使用“通语”“凡语”“通名”这些名称，例如卷一：“汝颍之间曰怜，宋鲁之间曰牟，或曰怜。怜，通语也。”“嫁、逝、徂、适，往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通语”“凡语”这些名称显然指的是当时各地都能通行的语言。

“雅言”和“通语”这些名称的出现，说明中国至少从春秋战国起，在正式交际场合就已经形成了一种大家都要遵循的共同语，写在书面上就是大家都能看懂的书面语言。这种共同语在形成的时候也可能还没有十分严格的语音标准，但是，既然说

话和写文章都要遵循，就必然有一种具有权威性的方言作为各地方的人学习的基础。在古代，只有能成为全球政治中心的都城方言才有可能具备这样的权威性。中国从商周直到北宋的两千年时间里，都城一直在中原地区，而且主要是在长安（西安）和洛阳两地。因此，这种全国都能通行的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应该就是以长安和洛阳为中心的中原地区方言。在这两千年里，中间虽然经过晋室东迁建康（南京）的二百多年，形成南北朝的分裂局面，中原地区被入居内地的各族所统治，但是，统治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不断更替，始终没有形成巩固的政治力量，而且最终被汉族所同化。偏安于南方的汉族政权和人民一直把这种分裂局面看成是暂时的现象，仍旧认为中原地区是中国的中心。因此，在这二百多年的南北分裂时期，中原地区方言在全国的权威性地位并没有动摇。

到了公元十世纪左右，这种权威性地位才受到挑战。北宋时期，契丹族已经在中国北方广大地区建立起了巩固的辽政权，但还没有占领中原地区，为了加强和北宋的对抗力量，辽把毗邻北宋边界的燕京（北京）定为陪都，是辽国的五京之一。女真族灭辽建立了金政权以后，占领了中原地区，并于1153年正式迁都北京。从此北京成为一国的首都。在金统治的中国北方广大地区内，长安和洛阳已经

不再是政治中心，这个地区的方言也就逐渐丧失了原来的权威性地位。到了元代（1206—1368年），蒙古族统一了中国，在北京地区兴建起了世界闻名的元大都，取代了过去的长安和洛阳成为全国唯一的政治中心，元大都话也就逐渐取代以长安和洛阳为中心的中原方言，成为具有新的权威性的方言。这个时期，元杂剧的盛行也对大都话的普及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元杂剧初期主要在大都等几个北方城市演出，元杂剧的四大作家中，除白朴外，关汉卿、马致远和王实甫都是大都人，他们的作品应该能够反映出当时大都话的面貌。元周德清的《中原音韵》是根据元杂剧的用韵编写的，书中所归纳出的声韵调系统已经相当接近现代的北京话。这部书的书名虽然仍旧沿用“中原”这个名称，实际上已经不是只指长安、洛阳一带，而是包括了以元大都为中心的广大北方地区。

到了明代中叶，出现了“官话”这个名称。“官话”名称的出现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已经形成的主要标志。从字面上看，“官话”是指官吏所说的话，也就是官场上通行的话。当时的官吏无论是在京城还是到外省做官，都不可能说京城人和外省人听不懂的家乡话，客观的需要迫使他们必须学说官话。这些官吏也许并不十分明确这种官话是以什么方言作为标准的，反正不说自己的家乡话，改说

官场里通行的话就算是说官话。实际上在明代中叶的时候，官话已经不限于只在官场上应用，说官话已经成为当时文人的一时风尚。明嘉靖年间的著名学者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里提到当时的大书画家雅宜山人王宠“不喜作乡语，每发口必官话”，王宠是今苏州一带人，一生未作官，也那么爱说官话，可见当时的官话已经不是只在官场上流行。差不多同时代，身居高官的张位在《问奇集》里说：“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今天江浙人说普通话往往分不清 j, q, x 和 z, c, s, 大约就是张位所说的“齿音不清”，原来江浙人说普通话常出现的毛病在四百多年前就已经存在了。张位能够分辨出“齿音不清”是“官话中乡音”，可见他的心目中一定有一个全国都能通行的官话语音标准，能成为这个语音标准的方言只可能是当时最具有权威性的都城方言北京话。自然，当时人也可能还没有如此明确的认识；因此往往把比较接近北京话的其他方言也看成是“官话”，于是有所谓“西南官话”“西北官话”和“下江官话（即江淮官话）”等等说法，这些名称在客观上相当符合汉语方言区划分的实际情况，因此一直沿用下来。到今天，“官话”这个名称仍然在使用，但并不是指以北京话为语音标准的汉民族共同语，而是汉语北方方言的统称。

官话的普及起初只是官吏们自发的行为，至于一向不出乡里的平民百姓，并没有感觉到有说官话的需要，自然就没有兴趣去学，尤其是远在福建、广东一带的居民，自己的方言和官话的差别是那样的大，学起来困难重重，更是很少有人愿意去学。到了清雍正年间，福建和广东两省的人还是不大懂官话，语言的障碍影响到政令的推行，于是在雍正八年（1730年）下了一道谕旨，要求八年以内在福建和广东推行官话，首先在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院”，教当地人说官话，并且规定，八年以后凡是举人、秀才、贡生、童生不懂官话的一律不准参加考试。但是，这项相当严格的命令并没有能够长期实行，到乾隆十年（1745年），福建省城四门的正音书院就被裁撤了，举人、秀才们也并没有因为不会说官话不准参加考试。尽管如此，雍正的这道谕旨对官话的推行和普及仍然是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二 国语运动

十九世纪末甲午战争之后，中国从惟我独尊的泱泱大国沦为向列强割地赔款的战败国，民族危机空前严重，有识之士忧心忡忡，纷纷向西方国家，尤其是明治维新后强盛起来的日本寻求富国强民的道路。1898年，在戊戌变法维新的浪潮中，成立了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1902年，桐城派古文大家、京师大学堂第一任总教习吴汝纶去日本考察学政，深受日本教育普及和国语（东京语）统一的影响，回国后写信给管理大学堂事务大臣张百熙，建议学习日本的经验，推行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认为“此音尽是京城口音，尤可使天下语言一律”。张百熙采纳了他的意见，在第二年与荣庆、张之洞一起奏定学部章程时，明确规定“兹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到了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资政院开会，议员江谦正式提出把“官话”正名为“国语”，在当时，这是非常大胆的建议，因为清朝一直是把满语称为“国语”的。这时清政府已处于崩溃前夕，只能采纳了这个建议。1910年，学部召开中央教育会议，通过了“统一国语办法法案”，决定在京城成立国语调查总

会，各省设立分会，准备审定“国音”标准，编辑国语课本和国语词典等。这些决定还没有来得及实行，清政府就被推翻了。

1912 年初中华民国成立后，当年 7 月在北京召开的“临时教育会议”上肯定了“国语”这个名称，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国语。次年 2 月召开了有各省代表参加的“读音统一会”，议定汉字的国定读音（即“国音”）和拼写国音的字母“注音字母”，由于与会代表意见分歧，会议一直开到 5 月底才结束。在过去的“官话”时期，大家对官话的认识和理解并不一致，现在要议定汉字的国定读音，各省代表自然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出意见，北方的代表主张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遭到南方一些省份代表的强烈反对，双方展开了非常激烈的争论，互不相让，最后以投票的方式议定，“国音”应该以北京语音为基础，但同时要吸收其他方言的一些语音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是要区分尖团音和保留入声。所谓区分尖团音，就是要将“尖”“墙”“小”“需”等在一些方言里读成尖音的字读成 *ziān*, *ciáng*, *siǎo*, *sū* 等，不能像北京话那样，和团音字“坚 *jiān*”“强 *qiáng*”“晓 *xiǎo*”“虚 *xū*”等读成同音。所谓保留入声，是因为北京话的入声早已消失，“屋 *wū*，国 *guó*，尺 *chǐ*，玉 *yù*”这些古代的入声字在不少方言，尤其是南方方言里仍旧保留

入声的读法，在北京话里，这些入声字已经分别读成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了。国音是否应该保留入声，是“读音统一会”代表争论的焦点，最后虽然议定保留入声，但是入声字应该怎样读，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当时正值袁世凯篡权，政局动荡不安，读音统一会议定的这条议案一直被悬置起来，并没有公布实施。

1916年，北京的一些知名学者为了促进推行国语，组成了“国语研究会”，推举蔡元培为会长，准备调查各省方言，选定标准音，编辑国语教科书等。在社会的强烈要求下，北洋政府教育部在1918年正式公布了注音字母，并决定在全国高等师范附设“国语讲习所”，讲授注音字母和国语，出版国语教科书和留声片。当时的国语自然仍旧保留入声，一般都只是把入声字读得比其他字短一些而已。

“读音统一会”在1913年议定出来的“国音”标准实际上是一种南北方言混合的杂糅音，后来被称为“老国音”。这种老国音完全是生造出来的，全国没有一个人用这种语音标准说话，自然很难真正推行。1918年正式公布后不久，就遭到强烈反对，许多人主张应该从实际出发，改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于是又引起了一场“国音”和“京音”的辩论，辩论的焦点仍旧在是否应该保留入声。在中

国传统诗词的平仄格律中，入声属于仄声，北京话把一部分入声字如“八 bā，黑 hēi，白 bái，独 dú”等等读成平声，打乱了传统诗词的平仄规律，也影响到朗读古文时的节奏感，这是当时主张保留入声的最主要依据，受到不少文人的支持。在传统诗词和文言文仍旧占统治地位的时候，要想取消入声，对老国音进行彻底的修订，自然是很难真正做到的。

1919年爆发了五四运动。在五四运动中形成的文学革命和白话文运动大大促进了国语运动的发展。五四运动的前一年，胡适发表了著名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一文，提出“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的口号，并且作出如下的解释：“我们所提倡的文学革命，只是要替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可以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方才算得真正的国语。”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国语的推行和五四以后席卷全国的白话文运动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很有声势的国语运动，“国语研究会”的会员很快就达到一万多人，北洋政府教育部也在1919年正式成立了“国语统一筹备会”，作为教育部的一个附属机构，专门负责推行国语的行政事务，并且把全国国民学校的“国文”科改为“国语”科。1924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对过去公布的老国音和注音字

母进行修订，这时白话文运动已经取得全面胜利，字音的平仄问题已经不像过去那样重要了，在这种新形势的促进下，会议相当顺利地通过了取消入声的决定，彻底放弃“老国音”，改为以北京语音作为国音的标准，后来就被称为“新国音”。新国音以实际存在的口语语音作为标准，明确了必须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这是国语运动的一项很重要的贡献。

1928年北伐成功以后，国民党国民政府把“国语统一筹备会”改名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聘请一些知名学者和语言学家担任委员，负责筹划国语的推行和统一工作。国语运动从此成为一项长期持久的工作，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才被迫停顿。从1919年成立“国语统一筹备会”算起，在这将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培养了大批国语师资，出版了国语辞典、国语留声片，发表了大量的研究和宣传国语的文章，为汉民族共同语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尽快扫除台湾人民和大陆同胞之间的语言障碍，在台湾刚刚光复不久，就从大陆派学者专家去开展国语运动，由于过去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也由于台湾人民对回归祖国充满了热情，只用了不到十年的时间，就在台湾全省完成了国语的普及工作。

### 三 普通话

#### ——现代汉语的标准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 1955 年 10 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会议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并且对普通话的内容和推广普通话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195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正式规定普通话的内容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式的规定除了继承新国音的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外，增加了“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两项内容，对普通话作出了全面的、明确的解释。

“普通话”这个名称早在清朝末年就已经存在，和“国语”差不多是同时出现的，社会上也一直有人使用，但是当时所指的内容并不十分明确。鲁迅曾经不只一次提到普通话这个名称，1934 年在《门外文谈》一文里这样说：“现在在码头上，公共机关中，大学校里，确已有着一种好像普通话模样的东西，大家说话，既非‘国语’，又不是京话，

各各带着乡音，乡调，却又不是方言，即使说的吃力，听的也吃力，然而总归说得出，听得懂。如果加以整理，帮它发达，也是大众语中的一支，说不定将来还简直是主力。”（《且介亭杂文》）这是当时对普通话很具有代表性的看法。三十年代，上海一些文化教育界人士正在倡导所谓“大众语”，形成颇有声势的大众语运动。运动号召向大众学习语言，强调大众语不等同于“国语”，应该以北方话为主流，逐步发展成为“话文合一”的现代中国普通话。大众语运动还介绍了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认为这种新文字是大众语最理想的书写工具。

二十年代末，在当时苏联倡导的文字拉丁化运动的影响下，正在苏联的中国共产党员瞿秋白、吴玉章等人和苏联的汉学家一起拟定了“中国的拉丁化新文字方案”，方案中的一条原则明确指出：“这种拼音文字拼写的不是文言，也不是以北京一地方言为标准的‘国语’，而是各大方言区的大众口语。”当时计划为各大方言区都拟定拉丁化方案，但公布和推行的只是北方话的拉丁化方案，语音标准相当接近“老国音”，区分尖团，但不标声调，因此不存在入声问题。这个方案先在苏联远东地区的中国工人中推行，取得很大成绩，三十年代初传入中国，很快就在青年学生和青年职工中产生广泛的影响，也得到以鲁迅为首的文化界知名人士的大

力支持，各地纷纷成立拉丁化新文字的团体，开办学习班，形成了和国语运动并行的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运动。抗日战争时期，在全国各地，尤其是陕甘宁边区，有成千上万的人学习这种拉丁化新文字，声势大大超过当时已基本陷于停顿的国语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这种拉丁化新文字仍然有相当广泛的影响。

1955年的两个会议认真总结了过去几十年国语运动和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经验教训，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代替了过去通行的“国语”，同时确定普通话应该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在过去几十年国语运动和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不同思想基础上取得了共同的认识，这是两个会议非常重要的成就。从此汉民族共同语有了明确的规范，普通话作为现代汉语的标准语在全国范围内通行。

明代的官话实际上就已经是以当时的北京语音作为学习的对象，清雍正时在福建省城设立的正音书院也是由能够说纯正北京话的驻地八旗军担任教习。但是，在明清两代，始终没有正式明确认定应该以北京语音作为官话的标准音。国语运动时期，从南北杂糅的“老国音”改定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新国音”，整整用了十年的时间。到了三十年代，大众语运动和北方话拉丁化运动强调大众语的